**策 勒 县 财 政 局**

**文 件**

**策勒县乡村振兴局**

策财兴〔2024〕2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项目单位：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为推进我县巩固衔接工作稳步开展，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3〕56号）（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自治区衔接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该项指标列2024年“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130599”农林水—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指标按程序使用。具体要求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持续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压实资金监管责任，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严禁发生挤占挪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滞留闲置资金情况。根据有关政策有求，2024年起自治区衔接资金不再支持32个脱贫县实施涉农整合政策，各项目单位务必认真执行，规范资金支出方向，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各项目单位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重点支持粮棉果畜四大涉农产业集群标准化生产、初加工、精深加工、仓储、冷链物流等环节；促进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产业集聚发展、提档升级，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2024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不得低于65%，其中用于粮棉果畜产业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65%。

**三、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完善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将项目资产确权、联农带农、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扎实开展绩效评价，突出资金使用成效，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运营高效、管护到位、联农带农紧密、效益充分发挥。

**附件：** 策勒县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策勒县财政局 策勒县乡村振兴局

2024年5月25日 2024年5月25日

**抄送：**乡村振兴局、各项目单位、本局存

策勒县财政局 2024年5月25日印